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0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49%的股权/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公司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0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的租赁期限已于2023年2月23日到期，公司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就双方已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续租补充合同》之基础签署了《续租补充合同二》，公司当前办公场所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续租。在前述租赁期内，续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原《房屋租赁合同》保持一致。

2、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持有其15%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在舜元控股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姚听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29127G

企业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停车场（库）管理（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37,100	37,100	53%
2	陈齐华	14,000	14,000	20%
3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15%
4	邵建林	7,000	7,000	10%
5	陈敖林	1,400	1,400	2%

根据舜元控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净资产	83,091.87	82,957.0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999.68	13,097.94
净利润	134.81	1,521.22

（二）关联关系

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持有其15%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在舜元控股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舜元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核查，舜元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舜元控股续租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的合同，续租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舜元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租赁正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交易的价格与之前《房屋租赁合同》《续租补充合同》中约定的租金保持一致，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处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续租补充合同主体：

出租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3、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

4、租赁面积：1570平方米

5、续租租金：月租金为（人民币）286,525元。

6、物业管理费：每月人民币47,100元。若租赁期间出租方合理调整物业管理费，则物业管理费相应调整。

7、其他：续租期内，除本续租合同另有约定外，原租赁合同的其他条件和条款不变，继续适用于续租期。

8、生效条件：本续租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向舜元控股续租房屋是解决公司办公场所的未来发展需求，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向舜元控股续租办公场所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076,019.15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舜元控股续租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办公需求，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相关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舜元控股续租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办公需求，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续租补充合同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0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于2023年2月24日签订了《<独立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提前终止《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华创证券将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正式成立于1994年6月，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法定代表人：张纳沙，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国信证券”，证券代码“002736”，国信证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证券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

公司与国信证券已于2023年2月27日签订《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华创证券亦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后的材料准备、人员安排等事项，此次变更对公司本次重组工作进程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0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姚听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49%的股权/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公司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姚听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银化工）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为银银化工解决项目建设部分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其项目建设，促进其长远发展。

银银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同时为本次银银化工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银矿业其他股东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银化工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银银化工银团贷款担保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银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银水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解决银银水务供水专用工程部分结算资金需要，推进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供水专用工程竣工投产。

银银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博源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纳丰投资和纳百川合计持有银银矿业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银矿业另一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银水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陈景祥、韩俊琴、张世湖、董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银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银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银水务）供水专用工程管线充水工作已完成，考虑到该工程结算资金需要，银银水务拟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银银水务拟向信达租赁申请8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和银银矿业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作质押担保。银银矿业以采矿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作第二顺位抵押，待第二顺位抵押办理完毕后释放质押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担保金额合计80,000万元，期限5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和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合计持有银银矿业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银矿业另一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银水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银水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音木仁苏木联合嘎查黄河渔村第四幢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6.经营范围：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银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银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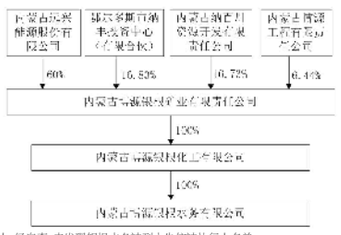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银水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74.72	171,514.26
负债总额	44.75	162,298.05
净资产	9,429.97	9,216.2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57.69	−213.75
净利润	−457.69	−213.75

银银水务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5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银银水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解决银银水务供水专用工程部分结算资金需要，推进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供水专用工程竣工投产。

2.银银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博源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纳丰投资和纳百川合计持有银银矿业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银矿业另一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银水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银水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解决银银水务供水专用工程部分结算资金需要，推进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供水专用工程竣工投产。

银银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博源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纳丰投资和纳百川合计持有银银矿业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银矿业另一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银水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银银水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28,178.28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调整后归母净资产的36.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允许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提案2、提案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14日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祥、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内蒙古博源银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银矿业）、内蒙古博源银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银化工）、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碱业）、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化工）、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国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家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参与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兴销售）为上述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投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向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申请相应资产管理或将相应资产入池进行质押，并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合作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业务期限

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年（含3年），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本次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司共享在上述两家银行每家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产池配套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本次资产池业务涉及担保情况

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远兴销售为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资产池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并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三、担保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高远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640.23	409,004.35
负债总额	132,692.84	102,604.90
净资产	279,947.39	306,399.4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688.32	176,804.22
利润总额	44,096.07	48,235.70
净利润	37,386.55	40,944.87

博大实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许自新

4.注册资本：314,517.5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8日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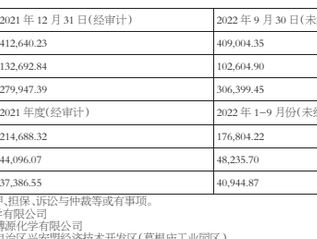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兴安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588.07	385,667.75
负债总额	98,720.95	56,121.41
净资产	311,867.12	329,546.3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